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吴金镇，男，197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闽05刑终121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133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镇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金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